

臺北醫學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－ 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創新轉譯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103年4月1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3年4月25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1242號令新訂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創新轉譯研究計畫，提升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－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創新轉譯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

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暨附屬醫院之專任醫師、醫事人員均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研究計畫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由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依研究專長提出，每位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- 二、計畫補助項目得依研究需要編列經常門經費，但不得編列主持人費。每案計畫每年最高以補助一百萬元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辦法優先補助下列創新研究計畫：
 - （一）計畫與癌症相關。
 - （二）計畫由基礎教師及臨床醫師共同合作。
 - （三）計畫為新藥研究或生物標誌之轉譯研究。
 - （四）計畫使用本校之核心設施及實驗室（包括：新藥研發中心、Biobank、JCRC、Bioinformatic 等）。
 - （五）臨床研究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計畫審查：

計畫之審查由校長指派五至七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通過。其審查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。
- 二、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。
- 三、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。
- 四、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。
- 五、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。

第六條 計畫執行須配合下列時程定期追蹤管考：

- 一、每三個月進行口頭進度報告。
- 二、每年提交計畫成果報告書，並完成年度經費結案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，並辦理經費結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